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26）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举报政策

1. 绪言

- 1.1 本集团承诺达到及维持最高标准的公开、诚信与问责。
- 1.2 本集团各级员工应以持正、公正无私及诚实的方式行事。
- 1.3 本集团鼓励员工及／或外部人士在进行与本集团有关的事务时对疑似不当行为或不良操守或不道德的行为(例如贪污)的员工作出举报。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使本集团雇员及其他与本公司有往来者可向本集团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本集团的不当事宜，以协助侦察并阻遏本公司内的不当行为或不良操守的行为。

3. 范围

- 3.1 本政策适用于：
 - (a) 本集团所有部门及各级员工及可能受员工不当行为影响的其他持份者，包括商业伙伴(例如客户、承包商和供货商)；及
 - (b) 有关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的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违反适用于本公司以内的行为规则
 - 不遵守／违反法律责任或监管规定
 - 刑事罪行、违反民事法律及审判不公

- 有关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项上的不良行为、不当或欺诈行为
- 对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破坏环境
- 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声誉的不正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
- 贿赂或贪污
- 蓄意隐瞒以上任何一项

4. 举报程序

- 4.1 任何人若对上述第 3.1(b)项内所述关于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不正当行为有合理的关注，可以口头(亲自)或以书面方式(透过封好的信封，注明「私人及机密」)向于下文所述的人员提出。
- 4.2 鼓励提出关注的人士披露其身份和联系详情，以便在有需要时与其联系以获取更多数据。本公司不会透露提出关注/投诉的人的身份，除非绝对有必要为方便调查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作别论。
- 4.3 本公司接受不具名报告，但报告须包含足够的资料以允许进行有效调查。
- 4.4 内部审核主管/行政总裁或其他指定委员会(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审视有关关注和投诉、作出适当的调查安排，并与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讨论/向其汇报调查结果。
- 4.5 倘若有任何人报复或威胁报复作出有关投诉者，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雇员举报程序

- 4.6 雇员应首先把关注事项向其所属组别/部门主管汇报。组别/部门主管在搜集足够数据后，便向内部审核主管/行政总裁提交举报。
- 4.7 倘若关注事项涉及有关组别/部门主管，或该雇员因任何理由不愿意告知组别/部门主管，该雇员可向内部审核主管/行政总裁提交其举报而提出关注。

- 4.8 倘若该雇员因任何理由不愿意告知内部审计主管／行政总裁，该雇员可直接向董事会主席提交其举报而提出关注。
- 4.9 倘若关注事项涉及董事会主席，该雇员可直接向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提交其举报而提出关注。

外部人士举报程序

- 4.10 倘若有任何关注，应通过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向董事会主席举报。
- 4.11 倘若关注事项涉及董事会主席，外部人士可通过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直接向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提交其举报而提出关注。

5. 调查程序

- 5.1 本公司将会在收到每个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收取通知。
- 5.2 本公司将会评估每个收到的个案以决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调查。本公司将根据个别情况，委派一位在本公司具适当级别的合适调查人员或成立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有关事件。
- 5.3 调查的形式及时间将根据个别投诉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 5.4 于调查的过程中，可能会请提出关注的雇员／外部人士提供更多数据。
- 5.5 最终报告将会连同需作出变更或改善的建议（如适用）送交予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其后，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将会审阅最终报告及（如适当）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5.6 提出关注的雇员／外部人士将会收到调查结果的书面通知。
- 5.7 倘若雇员不满意调查结果，其可再次向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或董事会主席或内部审计主管／行政总裁（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有关事宜。
- 5.8 倘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将会再次调查有关关注事项。
- 5.9 假如报告显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将会在咨询其法律顾问后决

定是否应把事件转介予有关当局，例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以作出进一步行动。当事件转介予有关当局后，本公司将不可以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通知雇员／外部人士有关转介事宜。

6. 保密

6.1 本公司将会尽一切努力使所有根据本政策作出的举报均以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方式处理。在未得到作出举报及投诉的雇员／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将不会披露作出举报及投诉的雇员／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在法律上须揭露有关雇员／外部人士的身份及其他资料，则作别论。

7. 失实指控及虚报

7.1 当雇员／外部人士根据本政策提出关注时，雇员／外部人士应行使应有的谨慎，确保数据准确。

7.2 倘若雇员就所提出关注事项有所误会，只要其乃真诚行事，其将不会因此而被解雇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

7.3 倘若雇员故意作出虚假及恶意指控，将对其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可能被解雇。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对有关雇员采取法律行动。

7.4 倘若发现来自外部人士的举报具有欺诈性或恶意，本公司可能会采取行动以追回因有关举报而导致的任何成本、损失或损害。

8. 检讨本政策

8.1 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其他指定委员会将会定期检讨本政策。

8.2 本政策应提供予本集团的所有雇员。

8.3 本政策的摘要可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查阅。

（2022年12月）